

本函檔號 OUR REF : EOC/LEG/0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HS/2/08
電 話 TEL. NO. : 21062178
圖文傳真 FAX : 28243892

(譯本)

香港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實施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

本函關乎你於 2009 年 8 月 24 日致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的來信，信中要求我們就向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不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實施不同收費的兩級制產科服務收費建議，提供書面意見。本人現代表平機會處理此事。

1. 高等法院在 *Fok Chun Wa and Another v. Th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HCAL 94/2007 一案中，考慮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收費，並與合資格人士作比較。法庭的判決書指出： -

(a) 雖然於 2003 年 4 月 1 日之前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香港居民本身是被歸類為合資格人士，但該日期後的轉變意味着，現時合資格人士與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區分，只基於某人本身是否有香港居民的身份(非香港居民即使其配偶是香港居民，仍然不是合資格人士)。

(b) 身為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的人士，就公立醫院的公共資助健康護理服務，包括產科服務而言，有重要的分別(即使非香港居民的配偶是香港居民)。在把香港居民歸類為合資格人士，非香港居民歸類為非符合資格人士時，並沒有涉及《基本法》及《人權法案》中的平等條文。

(c) 政府有權在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成本、市場收費、居

民對相關服務的優先權及使用情況等因素之後，就公立醫院的各項服務，為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訂出合適的收費。

(d) 在所有相關情況下，對香港居民(合資格人士)及非香港居民(非符合資格人士)(即使其配偶是香港居民)實施不同的收費，並沒有違反《基本法》之下的平等條文。

2. 關於兩級制產科收費的建議，據我們瞭解，其目的是區分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不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按照 *Fok* 一案的論據並且根據現有的資料，我們認為，區分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和配偶不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並不涉及反歧視條例。

(a) 與反歧視條例相關的是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和種族的歧視。

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與配偶不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對比

(b) 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與配偶不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的差別，與其配偶的居民身份有關。

(c) 在 *Wong Lai Wan v Prudential Assurance*, DCEO3/08 一案的剔除申請中，區域法院裁定，婚姻狀況歧視伸延至基於某人的配偶的身份而作出的歧視。我們不清楚這情況是否伸延至配偶的居民身份，如果是的話，基於某人的配偶的居民身份的歧視，便可能被視為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然而，*Wong* 一案是關乎某人的僱用情況，一般而言，某人配偶的個人特徵與該人的僱用情況是不相關的。

(d) 另一方面，*Fok* 一案的根本理由是，一個人與香港的連繫是否緊密，就公共資助健康護理服務而言是相關的。她的配偶的居民身份，可被合理地視為與這連繫是否緊密有關。換言之，以公共資助健康護理服務而言，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與配偶不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有重要差別。

配偶與事實配偶的對比

- (e) 配偶是香港居民的非符合資格人士可透過家庭連繫證明其與香港的關連，而在有關家庭及個人關係的討論當中，亦有空間爭論兩個沒有正式結婚的人是否也可以組成一個與正式婚姻無重要分別(以親密程度及承擔而言)的關係。
- (f) 某些地方的歧視法例明確地把事實婚姻定義為獲法律承認的婚姻狀況，可得到不受歧視的保障。在香港，事實婚姻並不是獲承認的婚姻狀況。在 *Wong* 一案中，區域法院指出，這表示法律無意令事實配偶得到與正式結婚的配偶相同的保障。以 *Wong* 一案的論據，假如一名香港居民的事實配偶得到與一名香港居民的正式結婚配偶不同的待遇，歧視法律並不保障前者。
- (g) 不過，有論據指出，一個單身(單身是香港法律之下獲承認的婚姻狀況)的人可以是身處一段與正式婚姻無重要分別的事實關係中。假如這個論據獲得接納，則正式結婚人士與沒有正式結婚(但身處一段與婚姻無重要分別的關係中)的人士的不同待遇，便有可能被視為是基於婚姻狀況的歧視，即使法律沒有明確承認事實關係是一種婚姻狀況。話雖如此，這項論據事實上很難證明，因為沒有可實際運作的準則，去衡量一段怎樣的關係才是與正式婚姻無重要分別的關係。無論如何，以現時的家庭案例而言，*Wong* 一案並不支持這項論據。

其他原因

- (h) 根據現有資料，法例所涵蓋的其他歧視原因，似乎與目前的討論無關。

平等機會委員會
法律總監

潘力恆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